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3-22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翔丰华	股票代码	300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茵	高易臻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传真	0755-27289066	0755-27289066	
电话	0755-27289799	0755-27289799	
电子信箱	public@xfhinc.com	public@xfhin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之初就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是国内先进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公司现产品主要是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动力（电动交通工具，如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3C 消费电子和工业储能等锂电池领域。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以做强做大新型碳材料产业为使命，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以碳为基础元素、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新型碳材料制造商。目前，公司已涉及硅碳负极、B 型-二氧化钛、石墨烯等新型碳材料领域，并具备了产业化基本条件。

2、主要经营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以销定产、直销为主的经营方式，通过出售石墨负极材料取得收入、获得利润，经营模式成熟、稳定。

(1) 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和研发部、技术部，其中，研发中心分为粉体工程中心、粉体理化性能检测中心、粉体电性能检测中心和材料表征中心；研发部分为研发一组（开发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二组（开发非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和研发三组（开发其它新型碳材料）；技术部分为产品组和工艺组。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和研发团队，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新型碳材料的前沿技术跟踪，负责对新产品、新工艺路线进行测试、论证和试验，以及为最新研制的产品实现产业化，进行小试和中试样品的制备等。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初级石墨、焦类原料等，辅助材料为沥青、炭黑或者其他高分子聚合物，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每个月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执行采购需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全部由采购部门通过对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厂家进行充分比价后择优采购。新供应商的开发均需经过技术、品质、采购、生产等相关部门的资格审查，通过评审的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每个年度，翔丰华从产品质量、供货速度、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表现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持续考核评分和分类，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不同类别的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

公司人造石墨生产的石墨化工序部分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石墨化合作单位，公司每年根据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每个合作者的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等重要条款进行评审确定优先合作对象。在委外加工生产过程中，公司派专门人员全程跟踪，进行严格质量检测，以确保质量达标。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辅以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4)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具体流程为：销售人员拜访目标客户，沟通了解其具体需求后，推介合适的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条件谈判等，最终达成销售。公司同时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

公司销售业务实行从开发、维护客户到产品发货控制、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全环节流程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客户自身原因等采取了不同的信用等级评定，针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翔丰华会在出货量、发货时间予以适当控制，并严格催收货款。

3、经营成果概述

2022 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攀升，电池端需求增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68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6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8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400,184,310.81	2,361,367,621.93	86.34%	1,556,347,49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8,564,833.16	1,146,806,096.99	42.88%	1,023,718,156.8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56,865,373.28	1,118,240,808.36	110.77%	416,038,78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632,318.33	99,839,401.25	60.89%	45,453,0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980,884.42	102,656,735.43	58.76%	33,443,58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60,437.95	24,393,911.89	-1,020.97%	20,927,16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04	0.9984	48.28%	0.5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88	0.978	49.16%	0.5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9.21%	1.95%	5.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1,276,112.35	490,914,282.72	665,155,409.83	749,519,56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81,605.75	56,195,010.19	26,048,191.60	41,707,5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90,498.50	53,195,218.63	22,311,811.44	51,883,3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5,326.05	-156,295,728.66	-17,448,112.71	-42,481,270.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鹏伟	境内自然人	14.49%	15,620,814.00	15,620,814.00					
钟英浩	境内自然人	5.97%	6,439,669.00	64,396,690.00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5,318,981.00	0.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2,060,100.00	0.00					
赣州众	境内非	1.88%	2,025,913.00	0.00					

诚致远 企业管理 中心 (有限 合伙)	国有法 人					
雷祖云	境内自 然人	1.81%	1,950,000.00	0.00		
#深圳市 优美 利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优美 利金安 21 号私 募证券 投资基 金	其他	1.42%	1,530,300.00	0.00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信澳 新能源 产业股 票型证 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41%	1,520,512.00	0.00		
银杏自 清(天 津)创 业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36%	1,469,991.00	0.00		
#深圳市 优美 利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优美 利金安 22 号私 募证券 投资基 金	其他	1.14%	1,232,5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周鹏伟与钟英浩为一致行动人关系。</p> <p>2.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p> <p>3.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p> <p>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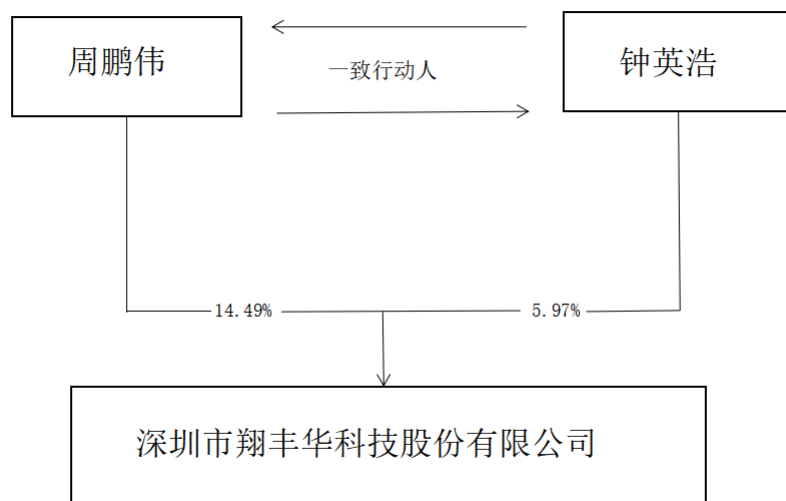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并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76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5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 年 7 月 18 日，本次发行股票上市。

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2、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蓬溪县政府签署〈追加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8）。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与蓬溪县政府完成签署〈追加投资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93）。